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诺激光”）2022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159号）。公司独立董事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 一、审计机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激光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4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3]0004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的规定，就英诺激光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英诺激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英诺激光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

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英诺激光公司实施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英诺激光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b>小计</b>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b>小计</b>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b>小计</b>	-	-	-	-	-	-	-	-		-
<b>总计</b>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04.90	41.17	-	-	7,246.0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7,641.70	-	-	1,800.00	15,841.70	部分募集资金转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英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17.00	-	-	-	1,417.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b>总计</b>	-	-	-	26,263.60	41.17	-	1,800.00	24,504.77		-

法定代表人：赵晓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文